附件

山东女子学院重大事项事前报备表

【廉洁承诺】本单位承诺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党纪条规与校规校纪。同时，一旦发现有不廉洁行为，及时制止，并及时向纪委报告。

单位（盖章）       报备单位负责人签字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 |
|  主要内容 | （一）基本情况：事项内容、直接责任人；（二）决策情况：包括决策依据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果等；（三）推进方案：包括推进的程序、流程、步骤等；（四）风险防控：廉政风险点及廉政风险防控措施（五)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。 （可另附纸） |
| 实施时间 |  | 联系人 |  |
| 实施地点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报备单位负责人意见 |  |

注：报备单位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填写好的表格及相关材料报送纪委办公室。